

# 安溪县教育局

安教函〔2024〕47号

答复类型：A类

##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3065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黎明委员：

《关于发展壮大研学旅行的提案》（第13306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研学实践教育工作，于2020年6月10日下发了《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安溪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通知》，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全县中小学开展研学实践教育工作。

**一是组建领导小组。**成立以政府为主导，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共青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全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安溪县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负责研学实践课程开发、导师培训、安全管理与出行排期以及研学实践基地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专题研究等工作。

**二是纳入课程计划。**要求学校充分挖掘我县自然地理、历史文化、社会经济、乡土民俗、著名人物等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发涉及自然、历史、科技、人文、体验等类型的活动课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研学实践时间由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一般安排在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一至二年级、高中一至二年级。

**三是遴选研学基地。**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闽教思〔2018〕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组织遴选、推荐、指导各级研学基地。目前，我县已有省级研学营地1个、研学基地1个，市级研学基地5个，县级研学基地25个，开设了适宜中小学生开研学的“览魅力古镇、品铁观音文化、习非遗绝学、寻明相故里、探传统文化、继革命传统、学工业智造、研自然生态”八大主题研学线路。近三年来，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基地开展研学实践教育10万多人次/天，取得较好效果。

**四是强化安全保障。**制定《安溪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提前拟定研学活动方案、安全应急预案，把好活动各个环节以及安全管理关，并按规定上报县教育局审批。同时，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书、与家长签订协议书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信息，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

权利，取得各方的理解支持。

下一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以县域内教育资源为主，搭建第三方平台，设计若干条研学实践线路，供学校组织活动时灵活选择。

领导署名：李颖华

联系人：黄世元

联系电话：2323603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